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13号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你公司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以下简称中国电科十三所）持有的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公司）73%股权和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氮化镓资产组），并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中国电科十三所、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等7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万众）94.6%股权，交易金额合计38.31亿元。同时，你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拟不超过25亿元。我部对本次重组相关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本问询函使用的各类名词简

称及含义请参见你公司《报告书》释义部分), 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一、关于交易方案

1、报告书显示, 本次交易设置业绩承诺, 承诺方为中国电科十三所、电科投资(以下称业绩承诺方), 承诺补偿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与评估报告预测的同期净利润差额, 补偿期间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连续3个会计年度。2022年至2025年, 博威公司预测净利润分别为2.18亿元、2.42亿元、2.64亿元、2.75亿元, 氮化镓资产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1.36亿元、1.32亿元、1.42亿元、1.48亿元, 国联万众预测净利润分别为1,503.28万元、1,815.06万元、1,867.80万元、和3,470.76万元。

(1) 请结合交易标的历史业绩、本次交易评估值、行业发展预期、未来经营计划和安排等情况说明相关业绩承诺指标设置的主要依据, 并分析业绩承诺指标的合理性。

(2) 你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方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延长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请说明业绩补偿的保障措施、争议解决方式, 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1号》的相关规定, 说明业绩补偿机制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明确可行, 业绩补偿保障措施是否完备, 是否存在补偿不足的风险等。

(3) 中国电科十三所、电科投资合计持有国联万众53.13%股权, 其他五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国联万众41.47%股权。请说

明其他交易对方未作出业绩补偿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

(4)请说明在业绩承诺期间,交易各方如何保障博威公司、氮化镓资产组、国联万众、你公司和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各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如何防范不同主体间利益输送导致业绩承诺方减轻或规避补偿责任的相关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书显示,你对原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调整,将中国电科十三所持有的博威公司 11.16%股权及慧博芯盛、慧博芯业合计持有的博威公司 15.84%股权,国联之芯持有的国联万众 5.4%股权剔除出重组方案。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收购方案调整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安排,并明确说明后续是否有收购博威公司、国联万众剩余股权的安排。

二、关于交易标的

3、报告书显示,本次评估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分别进行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收益法下博威公司、氮化镓资产组、国联万众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别为 26.08 亿元、15.11 亿元、4.4 亿元,评估增值率分别为 319.39%、321.37%、72.11%;资产基础法下上述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分别为 9.36 亿元、5.06 亿元、4.39 亿元,评估增值率分别为 50.45%、41.22%、71.61%。

(1)请说明博威公司、氮化镓资产组收益法估值与资产基础法估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标的资产的主营业

务和产品、核心技术、市场竞争力、是否存在行业壁垒等情况综合说明本次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具体原因，并就评估增值率较高做出特别风险提示。

(2) 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博威公司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2.23 亿元，增值率为 10,831.32%，氮化镓资产组无形资产评估价值共计 1.22 亿元，1.22 亿元。主要增值来源于未入账的专利及专有技术。请说明该部分资产未计入被评估主体资产负债表的主要原因及纳入评估范围的合理合规性，结合两家标的生产经营情况、同行业可比案例、应用专有技术生产产品的销售情况等因素说明评估过程中技术贡献率、折现率等关键评估参数选取依据及合理性，无形资产大幅度增值的原因、合理性。

(3) 针对问题 (2) 中涉及的前期未入账专利及专有技术，请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相关会计处理。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评估师针对 (2)、会计师针对 (3) 分别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报告书显示，博威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64 亿元、10.4 亿元和 3.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44 亿元、1.87 亿元和 6,325.7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0.39%、28.58%和 28.31%；氮化镓资产组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92 亿元、4.39 亿元和 1.78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78 亿元、1.07 亿元和 4,434.2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8.49%、33.93%和 38.59%；国联万众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 亿元、8,811.36 万元和 6,256.8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81.22 万元、-923 万元和-55.2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9.44%、20.56%和 18.48%。

(1) 请结合行业政策、经营模式、主要客户等,说明三个标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与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对后续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2) 国联万众 2021 年及 2022 年第一季度亏损,请说明国联万众亏损的原因,结合国联万众未来发展战略、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性等情况,说明收购国联万众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5、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氮化镓资产组尚不具备生产能力,全部通过共用中国电科十三所芯片制造生产线生产相关产品,并向中国电科十三所支付资产使用成本;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氮化镓资产组自有生产线建成投产,除个别工艺委托中国电科十三所加工外,相关产品自行生产,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中衬底系独立采购,其他辅材均向中国电科十三所采购。

(1) 根据报告书,本次交易氮化镓资产组的模拟报表根据业务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请说明相关资产是否属于可独立核算会计主体的经营性资产,在编制各期间财务报表过程中如何准确划分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并说明划分依据。

(2) 模拟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假设氮化镓资产组架构在报告期期初已存在。请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说明以持续经营假设编制模拟报表是否适当，各期的模拟报表的编制假设是否具备一致性。

(3) 请说明氮化镓资产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 2021 年度关联采购比例将由 15.87% 提升至 22.28%，2022 年 1-3 月关联采购比例将由 4.22% 提升至 26.76%。请说明交易标的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模式，并结合市场可参考价格、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说明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及保障定价公允合理的相关措施，分析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的规定。

7、报告书显示，博威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第一季度研发费用投入金额分别为 5,677.04 万元、8,172.29 万元和 1,440.15，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7%、7.86% 和 4.49%

(1) 请结合技术规划、研发费用构成、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水平和稳定性，以及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及预测期研发费用金额及占比的合理性、是否与经营实际相符。

(2) 请说明博威公司专利技术与同行业水平比较情况，相

关技术为行业共性技术还是企业特有技术，以及特有技术的独特性、创新性、突破点，是否具有竞争优势、是否存在快速迭代风险，相关技术在博威公司经营中的运用及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报告期内，交易标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博威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82,637.25 万元、101,449.19 万元、31,525.4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5.67%、97.58%、98.35%；氮化镓资产组的客户只有博威公司、国联万众，对其收入分别为 59,222.60 万元、43,905.63 万元、17,767.0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均为 100%；国联万众对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10,265.47 万元、8,436.60 万元、6,043.7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16%、95.75%、96.59%。请你公司结合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特点、销售模式等，说明标的公司销售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是否对特定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报告书显示，博威公司历史上存在多次股权代持情形：请你公司说明：

(1) 请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历史上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不能持有股权情形，是否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导致出资无效的情形；

(2) 请说明股权代持还原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是否清晰，有无发生法律争议的潜在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有无重大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其他事项

10、请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11、请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以资产认购新增股份是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并说明是否已经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免于发出要约义务相关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12、你公司主要从事电子陶瓷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将新增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与器件、微波点对点通信射频芯片与器件、碳化硅功率模块及其应用业务。请说明你公司对标的资产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资源等方面的整合计划，并充分提示相关整合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在2022年9月2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9月9日